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 经济与管理系列 ·



国际贸易实务

GUOJI MAOYI SHIWU

(第二版)

王晓明 编著

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经济与管理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第二版)

王晓明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实务/王晓明编著.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2. 8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经济与管理系列
ISBN 978-7-300-16275-1

I. ①国… II. ①王… III. ①国际贸易-贸易实务-远程教育-教材 IV. ①F740.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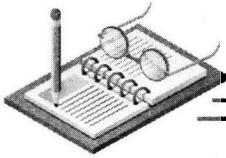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97956 号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 · 经济与管理系列

国际贸易实务 (第二版)

王晓明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 - 62511398 (质管部)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 刷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2012 年 9 月第 2 版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印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张	16.75	定 价	33.00 元
字 数	402 000		



序

近些年来，伴随着中国国际贸易地位的不断提升，所出现和发生的新问题不断涌现。金融危机至今余力未消，致使国际金融市场动荡不定，欧债危机雪上加霜，使国际贸易货币受到巨大冲击；汇率风险、贸易风险不断增大。而面对中国制造，各国纷纷采取保护主义手段，使中国产品出口面临巨大挑战。面对不断变化的国际贸易形势，无论是对国家还是对企业而言，都有必要审时度势，调整自己的贸易政策及策略。为适应新的形式，使本书发挥较大的效用，对本书进行了新的修改。

首先，对本书进行重新校订，使文字更加简洁准确，更换了一些案例，使之更切合新的形势；书中一些同其他学科相交叉的内容被删除，使文字更加简练。其次，调整了章节结构，使全书更为紧凑合理。再次，针对国际形势变化所导致的贸易影响，增加了一些新的内容。在本书的更定中，下述几位同志做出了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何暖负责全书文字校改，部分案例的更换；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何蕊负责部分案例的更新，内容梳理及校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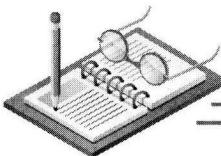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丛子薇增补第十一章。

本书自出版之后，得到了广大读者的广泛认同，加印多次，这既是对作者的鼓励，也是一种压力——促使我处于对读者负责的角度，完善此书，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弥补我的不足。

在此对参与本书修订与审编的各位同志表示衷心的感谢！

王晓明

2012年5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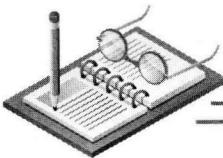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相关知识初解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3
第二节 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	10
第三节 国际贸易的发展历程	12
第二章 国际贸易基本程序	19
第一节 贸易的基本流程	19
第二节 贸易资源准备	21
第三节 贸易信息收集	22
第四节 制定贸易方案	24
第五节 国际贸易联络	26
第六节 国际贸易谈判	28
第三章 国际贸易合同	38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的合同谈判	39
第二节 合同谈判过程的影响因素	40
第三节 合同的类型及结构	43
第四节 合同的主要作用	44
第五节 签订合同的注意事项	47
第四章 合同条款解析——商品品名、品质与规格	54
第一节 商品的品名及命名原则	55
第二节 商品品名的构成因素及注意事项	56
第三节 品质与规格的基本含义	58
第四节 确定品质与规格的主要方法	59

第五节 订立品质与规格条款须注意的事项	63
第五章 合同条款解析——数量与包装	67
第一节 数量条款的含义及内容	68
第二节 数量条款需要注意的问题	71
第三节 包装	71
第四节 包装的注意事项	74
第六章 合同条款解析——价格条款	81
第一节 合同价格条款的主要构成	82
第二节 作价和报价	83
第三节 价格术语	85
第四节 价格条款的注意事项	93
第七章 合同条款解析——检验条款	101
第一节 检验条款的含义	102
第二节 检验机构	104
第三节 官方的法定检验	107
第四节 检验条款的主要目的与作用	111
第五节 检验条款的主要注意事项	112
第八章 合同条款解析——运输与保险	117
第一节 运输条款主要内容及注意事项	118
第二节 海上运输方式	119
第三节 海运提单	122
第四节 航空及陆上运输	126
第五节 相关法规	129
第六节 保险的险别	129
第七节 保险理赔	131
第九章 国际贸易结算	138
第一节 合同中的支付条款	139
第二节 信用证主要内容	143
第三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45
第四节 支付与结算的过程	150
第五节 支付与结算须注意的主要事项	150
第十章 合同条款解析——违约及赔偿条款	156
第一节 合同中的违约及赔偿条款	157

第二节 违约的处理	158
第三节 买卖双方在实际履行中常见的违约及应对	162
第四节 免责条款	165
第五节 违约及赔偿条款的注意事项	167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解析——仲裁条款	169
第一节 合同中的仲裁条款	170
第二节 仲裁机构与仲裁程序	171
第三节 仲裁的注意事项	173
第十二章 进出口报关	175
第一节 海关的基本制度	176
第二节 进出口货物报关制度	176
第三节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程序	178
第四节 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81
第五节 海关征税	183
第六节 海关环节的注意事项	185
第十三章 国际贸易合同的履行	187
第一节 卖方履行过程及常见问题处理（以 CIF 条件、L/C 支付为例）	188
第二节 卖方应制备的单证及常见问题处理	190
第三节 买方履行过程及常见问题处理（以 FOB 条件、L/C 支付为例）	191
第四节 买卖双方履行需注意的事项	192
第十四章 贸易担保与贸易保理	194
第一节 国际贸易中的银行担保	195
第二节 国际贸易中银行担保的种类	196
第三节 银行保函的主要内容	198
第四节 国际贸易保理	198
第五节 进出口信贷与出口信用保险	200
第十五章 国际贸易方式	203
第一节 直接的贸易方式	204
第二节 间接的贸易方式	209
第三节 资本贸易方式	213
第四节 易货与补偿贸易	216
第五节 特许经营方式	218
第六节 主要贸易方式及特点	218

第十六章 国际贸易政策	221
第一节 出口鼓励政策的类型及具体措施	222
第二节 出口限制政策及措施	222
第三节 进口限制政策	223
第四节 进口限制政策的规避	228
第五节 倾销与反倾销	230
第十七章 国际贸易风险及防范	242
第一节 风险的种类	242
第二节 风险的规避	245
第三节 保险和保理	247
第十八章 国际电子商务	253
第一节 电子商务的基本概念与范畴	254
第二节 网络交易的基本流程	254
第三节 交易沟通与交易处理	256
参考文献	259



第一章

国际贸易相关知识初解

学习目的与要求

- 掌握国际贸易中的基本概念
- 了解国际贸易产生的原因
- 了解国际贸易的发展历程
- 理解国际贸易的特点及作用

案例引述

选修我的国际贸易实务的学生，初学时都抱着一种直接的、良好的愿望——通过这门课能知道如何进行国际贸易。其实，国际贸易的具体操作同在任何一种市场上买入卖出并没有太大的实质差别，其核心本质不过是利用交易实现、赢取利润。但是懂一些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也就是最简单的贸易常识——确实是非常必要的。我们或许认为只要懂操作、能赚钱就行，有些国际贸易做得很好的人也确实不见得懂什么理论、概念。但人是有意识的动物，行为受观念的指导，“理念”有时会起到更重要的作用。譬如，一个业务员通过贸易保护理论知道了不同国家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发展期进行开放的绩效是不同的；贸易的利益不单同个人相关，也同一个国家和民族的利益、命运相关。他将会有更深远的责任感，更想把国际贸易做好，所下的工夫就会更大了。他也由此感到，即便中国加入了WTO，同样会招致“贸易保护”的损害，便不会过于单纯、微观地看待国际贸易了。在此我想用两个学生的作业说明这种理解。



作业 1

谈谈对国际贸易的理解

刘雪梅

通过对国际贸易的关注，再加上课堂上的初步教学，我初步认识到了国际贸易是指世

世界各国（地区）之间货物知识和服务的交换，是各国（地区）之间价值与利益的关系（除对外援助之类带有政治性的活动），是各国（地区）之间分工的表现，反映了世界各国（地区）在经济上的相互依靠。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全球化进程的加快，使得国际贸易发展越来越成熟，其实现方式也日渐多样化，内容也日益丰富化，国际贸易不再局限在第一、第二产业产品，其重点逐渐移至服务、技术行业。同时，为了更好地指导国际贸易的进行，国际贸易理论也相应发展，出现了重商主义、自由主义、H—O理论等。

国际贸易在世界经济发展过程当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国际贸易促进了新东方生产方式的确立，成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物，成为资本主义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使资本主义商品形式的生产具有普遍的世界性质。国际贸易的发展，商品和货币关系在世界范围内的扩大，同时也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在世界范围内的扩展，是国际贸易成了世界各国对外经济关系的纽带和基础。相对国内贸易来讲，国际贸易在个人和企业追逐利益的动机和行为方面并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差异，但在我看来，国际贸易由于涉及的是主权独立的国家作为不同的整体，相互之间所发生的经济交往活动，所以我们更应慎重准确地对待和解决国际贸易中的利益问题。



作业 2

我眼中的国际贸易与中国现状

李文

最初对国际贸易的理解，是从进口产品的广告中开始的。但只关于进口，并不很了解出口的情况。后来对进出口贸易有了更深一些的了解时，发现一个很不平衡的现实，即：从国外进口的产品一般都被认作高级的商品，很多东西是时尚同时价格很高的；而我国的出口产品技术含量低，往往只是手工制成品。当电视中介绍出口商品的成功案例时，往往会以毛绒玩具、家居用品为例子。后来听说外国市场上中国小商品泛滥，甚至想买一件非中国生产的衣服都难。

去年，商务部长说我们一亿件衬衣才能换回一架空中客车飞机，听了真不是滋味。前几天，欧洲居然有人申请商标“非中国制造”，可见中国在对外贸易中的形象并不是很好。尤其是中欧、中美一次次贸易问题，如同小孩子打架，一般先是威胁、制裁，随后赶紧谈判说这样的问题得到圆满解决。听到这样的消息，真让人觉得中国的出口贸易如果还继续这样下去，必然会遇到越来越多的麻烦。

一方面，中国进出口贸易额疯狂增加，顺差越来越大，一方面美国抛出贸易威胁论，又要求人民币升值，使得“吃进”的美元又丢了許多价值。

中国正在处于这样一种现实中，一边顶着骂名与压力，充当世界工厂，聚集财富；一方面限制开放市场（虽然加入WTO以后已经改善了不少，以后也许会更加改善），使老百姓得不到直接实惠，这样虽然从数字上很好看，但总归是不健康的。

但同时，中国正不可抗拒的卷入全球化，越来越多的大公司已经投身于国际贸易中。但这与美国等大国比起来，还远远不够，中国期待的，我想应该是越来越多掌握高科技的公司企业走向世界，夺取市场。我相信，凭借中国人的聪明才智，一定会有中国人在国际

贸易中叱咤风云的那一天的。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贸易、对外贸易、国际商务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世界经济有了飞速的发展，在世界经济的发展过程中，国家之间的经济往来和经济的融合日益深化。促进经济的开放、融合、交往和发展的重要因素，就是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是指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往来，伴随历史的发展，这种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往来无论从表面的规模种类来说，还是从其内在的性质来说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虽然在国际贸易的发展过程中，受到了历史、政治、经济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但这些都没有能阻碍国际贸易的发展，从主流经济的趋势来看，国际贸易的未来会更美好。

虽然说国际贸易会为参与贸易的国家乃至整个世界带来巨大的好处，但由于国际贸易往往需要跨越不同的国度，要面临不同国家的政治、经济、习俗等方面从宏观体制到微观行为的不同差异，因此，国际贸易包含了更多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在贸易现实中也常常表现得淋漓尽致。

由于国际贸易的内涵广泛，在经济现实中的表现又多种多样，因此，从不同的角度去看待国际贸易就会有不同的解释，这体现在有关国际贸易的概念中。

正如前面所说，国际贸易是指跨越国境的交易行为，它包含一切跨越国境的价值转移，除非这种转移是无偿的、赠与的。

对外贸易则是从一个主权国家的角度来说的，对于一个国家来说，它的进出口的总和构成这个国家的国际贸易。从这个含义上来说，对外贸易的总和构成整个世界的国际贸易，也就是说国际贸易是由各国的对外贸易所构成的。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各国经济融合和各种新的贸易形式的出现，以及区域一体化的发展，国际贸易并不仅仅由各国的对外贸易所构成，还包括了地区间的以及不被统计到一国对外贸易中的贸易。

国际商务则是指跨越国界的一切商业行为，它不仅指贸易的往来，还包括了资本及各种商业行为的往来。因此，国际商务比国际贸易有更广泛的含义。

提示音

国际贸易是站在国家之间的角度而言的，而对外贸易是从一个主权国家的角度来说的，国际商务比国际贸易的范围更广。

二、国际贸易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国际贸易可以进行如下几种划分，以达到进行不同统计的目的。

（一）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

人们从贸易的商品形态上，将国际贸易分为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之所以作出这样的区分，主要是为了统计的需要。

有形贸易是指有具体形态的商品的国际贸易，联合国将这些商品分为十类：

(1) 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2) 饮料及烟类；(3) 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4) 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5) 动植物油脂及油脂；(6) 未列名化学品及有关产品；(7) 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8) 运输及运输设备；(9) 杂项制品；(10) 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一般把(1)~(5)类商品称为初级品，把(6)~(9)类商品称为制成品。

我国也依次对商品进行分类，并以6位编码来标示商品品类，主要是为了便于海关统计与管理。

无形贸易是指没有“具体形态”的商品的国际贸易，人们一般把无形贸易称为服务贸易，并把它细分为劳务贸易、技术贸易、知识产权贸易等，实际上它包含着许多种类的贸易。这样区分，主要是为了统计的方便，例如在联合国的一些统计中，就在国际贸易中分别列出初级品、制成品、服务贸易等项。这种统计的目的是为了看出在国际贸易中各形态贸易的消长情况。例如历史上初级品贸易曾占主流，而当代则是服务贸易占主流。另外，通过这种统计也可以看出各国的贸易流向，例如从总体上说，初级品是由发展中国家流向发达国家，服务贸易则相反。

这种分类对于一个国家的对外贸易统计和管理也很重要，每个国家都可以通过本国的贸易统计了解本国的进出口商品结构，从而为改善贸易条件、完善国内产业结构、制定发展战略提供依据。

我们无法评价有形贸易和无形贸易哪个更好，只能说目前无形贸易包含的技术成分较多，况且它也是技术发展的结果。

（二）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

进口贸易和出口贸易实际上是国际贸易具体在一个国家的两个流向。

进行区分也是为了统计上的需要，然而，在当代贸易中，它又有更重要的含义。这就是，每个国家都希望通过多出口来获取其他国家的财富和在贸易中的优势地位。

出口贸易是将本国所生产或加工的商品（包括本国拥有的劳务）输往国外市场进行销售的对外贸易活动。

在进行对外贸易活动时，常常会遇到两个都有“出口”二字但含义有所不同的概念，应注意它们的区别：其一为净出口，这是专指同类商品的出口量大于同类商品的进口量的部分；其二为复出口，这是指买进外国商品后未经加工又输出到外国的贸易活动。

进口贸易是将外国所产或加工的商品（包括外国拥有的劳务）购买后输入本国市场的贸易活动。

转口贸易是区别于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直接买卖商品的直接贸易行为而提出来的。它是指商品生产国与商品消费国因某种原因不能直接进行商品买卖，而需通过第三国进行商品的买卖活动。第三国不仅是中介人的身份，而且也是货主，也要通过此类交易获取利润。这种形式就是转口贸易。第三国参与此类活动，必须经过商品的价值转移活动——买和卖，但不一定要经过商品的实物转移，可以不经过本国而对商品进行生产与消费的直接运输。

在进口和出口的贸易概念中，我们还要提到过境贸易。所谓过境贸易是指某一国家向另一国家进行贸易行为（进口或出口）时要经过第三国，则对第三国而言，这就叫过境贸易。有些国家过境贸易统计在进出口贸易中，有些国家则不统计，设定这一概念的目的是不让过境贸易干扰一国对本国进出口状况的掌握。

我们还要提到贸易条件，这也与进口和出口相关，当我们把出口商品价格与进口商品价格用如下公式表示时，就形成了贸易条件。

$$\text{贸易条件} = \frac{\text{出口商品价格}}{\text{进口商品价格}}$$

当贸易条件大于 1 时，就意味着这个国家的出口有好的需求条件；而当贸易条件小于 1 时，就意味着这个国家的国民更喜欢别国的商品。贸易条件中主要包含这层含义。

（三）通货贸易和易货贸易

通货贸易是指在国际贸易的最终结算中，以货币作为结算手段。这种贸易是最常见的和最乐意为人所接受的，是商品经济和市场发达的要求，它更适合国际贸易的需要。

当贸易双方都缺乏硬通货作为结算手段，而双方又存在着相互的需求时，双方可能会商定彼此以商品直接进行交换，而避免使用双方都紧缺的硬通货，这种易货换货的贸易即易货贸易。

易货贸易是指在换货的基础上，把等值的进口货物和出口货物直接结合起来的贸易方式。

从结算角度来区分这两种贸易方式，在贸易的现实里也包含着不同的经济含义。我们说，通货结算是商品经济与市场发达的要求，因此，它更适合国际贸易的需要；而易货贸易往往是在不得已情况下的选择，因此不是国际贸易的主流。

易货贸易往往是一次性行为，买卖过程同时发生，大致同时结束。自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以来，就有了易货贸易，随着货币的出现，易货贸易进入了 3000 年的沉寂期。自上世纪中叶开始，随着关贸总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和全球经济一体化的演变以及信息高速公路的四通八达和现代信息技术的普及，苏联和东欧局势的演变，亚洲金融风暴和拉美众多国家金融体制的崩溃，现代易货呈现出复杂多样欣欣向荣的局面，众多的易货专业公司和行业协会如雨后春笋般出现。

综观全球现阶段的易货贸易，主要表现出以下特征：

- (1) 公司个体行为：采用最传统的以货易货手段，互取所需，随着商品的互换经济活动结束截止；
- (2) 小范围的内部调剂：由专门的易货公司统一发展内部会员，统一结算、收费标准，内部自由调剂，各取所需；
- (3) 电子商务模式：由互联网公司提供网上交易平台，收取会员费，各会员单位自由发布易换信息，自由交易；
- (4) 政府牵头：由政府出面，以本国特色资源换取所需的他国产品；
- (5) 民间组织协调：由全球较大的专业易货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相互交流所属会员信息，实现资源共享，互利互惠。

以上五种表现形式基本包括了目前易货贸易的交易特征。成立以全球国家或地区为成员的全球统一易货贸易组织，充分利用全球各大商业银行的结算体系作为结算工具，以专

用的国际互联网站和中心城市易货交易所为交易平台，制定全球统一的易货贸易交易规则，为未来的全球易货贸易提供无限的商机，这是全球易货贸易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

针对全球目前各易货企业的内部操作规则存在的缺点和难点，根据 WTO 关于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的相关条款，未来全球统一的易货贸易组织应遵循以下大致操作原则：

（1）遵循 WTO 多边贸易体制的主要原则，进行非歧视的、更自由的贸易，通过约束实现双边或多边的贸易，促进公平竞争，鼓励经济发展。

（2）遵守各国贸易法规和税收法规。

（3）诚信原则。

（4）市场准入原则，对未来全球统一的易货贸易组织来说，各成员方参与易货贸易既要符合本国国情又不违背全球贸易自由化要求的原则。通过各成员方对参与易货贸易所做出的具体承诺，保证各成员方的货物、投资、服务等可以在易货贸易组织成员内公平自由竞争。

（5）公平解决争端原则，各成员方之间一旦出现贸易争端，应通过公正、客观、平等和友好协商的方式使有关贸易争端能得到妥善的解决。

（四）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

加工贸易是指卖方提供原料、零部件或样品，委托买方加工后再进行出口（来样、来料、来件）。加工贸易分来料加工和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是将外商提供的料件加工成成品后返回给提供料件的外商，收取加工费；进料加工是自己付汇购买料件加工成成品之后复出口。之间的区别在于物权所属不同。

与一般贸易相比，好处在于：全额保税，就是说进口的东西不用缴一分钱的税收，包括关税和增值税。加工贸易也有退税，加工过程中所使用的国产料件是可以退税的。

但加工贸易商品必须全部复出口，做核销。相比一般贸易，加工贸易的海关监管方式也严格的多，复杂的多。

通常所说的“三来一补”是指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加工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其中来样加工属于一般出口贸易，不在加工贸易的范围内。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统称为加工装配。在“三来一补”中去掉来样加工，加上进料加工，就是加工贸易的主要内容了。

补偿贸易是指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企业以商定的商品偿还其海外债务的出口贸易。补偿贸易一般是指一方在信贷的基础上，从国外另一方买进机器、设备、技术、原材料或劳务，约定在一定期限内，用其生产的产品、其他商品或劳务，分期清偿贷款的一种贸易方式。它是从 20 世纪 60 年代末、70 年代初，逐渐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贸易方式。

其主要特点是：（1）贸易与信贷结合。一方购入设备等商品是在对方提供信贷的基础上，或由银行介入提供信贷的。（2）贸易与生产相联系。设备进口与产品出口相联系，出口机器设备方同时承诺回购对方的产品，大多数情况下，交换的商品是利用其设备制造出来的产品。（3）贸易双方是买卖关系。设备的进口方不仅承担支付的义务，而且承担付息的责任，对设备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补偿贸易购入的是机器设备，出口的是产品，可以说是一种进出口相结合的特殊的信贷交易，具有明显的利用外资的作用。它对设备进口方而言，可少动用外汇或不动用外汇进口所需设备和较先进的技术，既有利于缓和对外支付手段不足的矛盾，又可提高本国的生产能力，扩大出口，增收外汇；同时也给产

品的出口建立了长期的比较稳定的销售渠道和市场。对设备供应方而言，可突破进口方支付能力不足的障碍，扩大产品销售市场；获得比较固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故补偿贸易多用于外汇支付能力困难的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而且较多地出现在生产原材料的部门，或产品为对方所需要，或产品有出口前途的产业部门。

目前，补偿贸易的做法，有两种形式：（1）返销，由设备进口方利用对方提供的设备和技术制造的产品，包括直接产品或有关产品，偿付进口设备的货款。（2）互购，即设备进口方支付设备的货款，不是用直接产品，而是用双方商定的其他产品或劳务来偿付。所以，这种情况下的交易，为两笔互有联系而分别进行的交易。此外，补偿的形式还可采用部分产品或劳务补偿部分现汇补偿的方法，这种方法被称为部分补偿；或者因第三方参与补偿贸易，例如由第三方接受并销售补偿产品，或由第三方承担或提供补偿产品等，称为多边补偿。

不论哪种形式，双方磋商达成协议后，一般都要签订补偿贸易的书面文件，主要有补偿贸易协定、设备进口合同、返销或互购合同等，作为补偿贸易当事人执行协议的依据。在上述模式下，决定交易的主要因素已不是商品的价格和质量，而是回购的承诺。这就不可避免地削弱了市场机制的作用。

（五）总贸易和专门贸易

总贸易额就是总出口额和总进口额的加总。在总出口中又包括国内出口和复出口。国内出口是指本国生产产品的出口，复出口是未加工的进口商品的再出口。专门贸易额是专门进口额加专门出口额。

总贸易和专门贸易虽然都是为了统计需要，以不同的方法进行的进出口统计，但正因为统计方法的不同，造成不同的国家对统计的结果看法不一，从而引起了在进出口是否平衡方面的争吵。

总贸易是以国境^①为标准统计的进出口贸易。凡因购买输入国境的商品一律计为进口，凡因外销输出国境的商品一律计为出口。总贸易可以分为总进口和总出口。总进口是指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内）跨国境进口的总额。总出口是指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内）跨国境出口的总额。将这两者的总额相加，即总进口和总出口之和，称作总贸易额。世界上某些国家，如英国、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等，采用总贸易方式来统计。

专门贸易是以关境^②为标准统计的进出口贸易。凡因购买输入关境的商品一律计为进口，凡因外销输出关境的商品一律计为出口。专门贸易可以分为专门进口和专门出口。专门进口是指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内）跨关境进口的总额，专门出口是指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内）跨关境出口的总额。专门贸易额就是专门进口额与出口额的总和。这样，外国商品直接存入保税仓库（区）的一类贸易活动不再列入进口贸易项目之中。显然，专门贸易与总贸易在数额上不可能相等，但两者都是指一国在一定时期内（如一年）对外贸易的总额。世界上某些国家，如美国、法国、意大利、德国、瑞士等，采用专门贸易方式来统计。

^① 一个国家行使主权的领土范围。包括陆地、领水、领空和领海。

^② 实施同一海关法规和关税制度的境域，即国家（地区）行使海关主权的执法空间。又称“税境”或“海关境域”。属于一国过境的自由港、自由区以及保护区不属于一国关境；而在缔结了关税同盟的国家和地区之间相互不征收进出口关税，关境则包括了及各缔约国的领土。

各国都按自己的统计方式公布对外贸易的统计数据，并向联合国报告。联合国公布的国际贸易统计数据一般注明总贸易或专门贸易。过境贸易列入总贸易，不列入专门贸易。

三、贸易逆差与贸易顺差

贸易逆差是指出口量少于进口量的差额。

贸易顺差是指出口量大于进口量的差额。

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如一年)里，出口额与进口额的相差数，叫做贸易差额。如果出口额大于进口额，叫做“贸易顺差”或“贸易盈余”，亦称“出超”。如果出口额小于进口额，则叫“贸易逆差”或“贸易赤字”，亦称“入超”。贸易差额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重要标志。一般说来，贸易顺差表明一国在对外贸易收支上处于有利地位，贸易逆差则表示处于不利地位。争取贸易顺差的手段首先是扩大出口。

但是，贸易长期顺差不一定是好事。这是因为，要长期赚取贸易顺差就必须把国内大量的商品和劳务让外国人享受和使用，手中只留有充当国际清偿手段的外汇，这样以来本国自己可用的经济资源反而相对减少，从而实际上降低了广大国民的经济福利。同时，长期顺差往往易于引发同他国的经济摩擦。给本国今后的外贸发展增加了障碍和困难。当今的日本便是一个典型的例子。同样逆差也并非绝对是坏事，贸易逆差若是发生于为加速经济发展而适度举借外债，引进先进技术及生产资料，也不是坏事。况且逆差也是减少长期顺差的手段。因此，从长期趋势来看，一国的进出口贸易应保持基本平衡。

● 提示音

贸易逆差或顺差过大，对一个国家来说都不是好事。从长期趋势来看，一国的进出口贸易应保持基本平衡。

四、自由贸易与贸易保护

自由贸易是指国家不对进出口贸易设置任何限制，允许交易双方自由交易的贸易理念。

贸易保护是指国家利用关税或非关税壁垒限制贸易的进出口以保护国内市场的贸易理念。

自由贸易原则是指通过多边贸易谈判，逐步削减关税、弱化关税壁垒并取消和限制非关税壁垒，从而扩大成员方之间的货物和服务贸易。

自由贸易区应理解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通过达成某种协定或条约取消相互之间的关税和与关税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措施，在主权国家或地区的关境以外，划出特定的区域，准许外国商品豁免关税自由进出。自由贸易区有两个特点，一方面，在该集团内成员相互之间取消关税或其他贸易限制；另一方面，各个成员又各自独立地保留自己的对外贸易政策，尤其是关税政策，所以，有人把自由贸易区称为半关税同盟。

贸易保护主义是对外贸易政策的一种基本类型，与之相对的是贸易自由化。它是指由国家采取各种措施干预对外贸易，以保护本国市场免受外国商品的竞争，并对本国出口商

给予优惠或津贴，奖励出口。其主要内容是：在进口方面，国家采用各种限制进口的措施，如征收高额的进口税、进口配额、进口许可制、外汇管制等保护国内市场免受外国竞争；在出口方面，对本国出口商给予现金补贴和各种财政上的优惠，以鼓励商品出口。“奖出限入”是贸易保护主义的基本特征。

五、自由港与保税区

自由港是一些国家给予一些港口的特殊政策，允许该港口进行自由的贸易往来，不设任何限制。

自由港又称“自由口岸”，是设在一国国境之内、海关管理关卡以外的允许外国货物、资金自由进出的港口区。进出港区的货物免征关税，准许在港区进行改装、加工、长期储存或销售等业务活动。只有当货物转移到自由港所在国的课税地区时，才需缴纳关税。自由工业区、自由加工区、自由贸易区等都具有类似自由港的功能。

自由港通常是不属于任何一国海关管辖的港口或港口地区。外国货物可以免征关税进出该港，并可在那里进行加工、贮藏、买卖、装卸和重新包装等。但外国的船只必须遵守有关卫生、移民等项的法律规章。自由港的范围，有的仅限于某港口的特定地区，有的扩大至港口的邻近地区，该地区通称为自由区。有些国家建立自由区的目的在于发展过境贸易，吸引外国船舶或货物过境，从中获取运费、堆栈费、加工费等。

现在比较著名的自由港有地中海沿岸的贝鲁特（黎巴嫩）、丹吉尔（摩洛哥）、休达（西班牙）、阿尔梅里亚（西班牙），红海口外的亚丁（南也门）、吉布提（吉布提），亚洲的马六甲（马来西亚）、新加坡（新加坡）、果阿（印度）、香港、澳门，北海的赫耳果兰岛（德国），北大西洋的百慕大群岛（英国），加勒比海的乔治敦（开曼群岛），巴拿马运河出入口两端的巴拿马城、科隆市，西非的蒙罗维亚（利比里亚），还有世界水量最大的尼加拉瓜瀑布西岸的尼加拉瓜城（美国）和东岸的圣凯瑟琳斯市（加拿大）等。一般以为，自由港在发展中国家才有，其实，世界上最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也有自由港，不过名称不同而已。20世纪60年代开始，英、法、比利时、荷兰、丹麦都设立了“特殊地区”，规定优待办法，利用外资在国内不发达地区发展工商业。法国东北部的阿尔萨斯，荷兰的北部、南部等不发达的边境地带，都实行了自由化政策，美国在港口、机场、车站、货场附近也建有几个“自由贸易区”。这种自由港主要起转运站作用，暂时储存进口货物，待价出售；此外，还允许外商在区内加工、装配、标签、分选等。20世纪60年代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些年来，世界上又形成了许多出口加工区，如爱尔兰西部滨海的香农，墨西哥的边境，巴西的马瑙斯，波多黎各的马亚圭斯，多米尼加的拉罗马纳，印度的坎德拉、圣克鲁斯，新加坡的裕廊，斯里兰卡的科伦坡，菲律宾的巴丹、麦丹，马来西亚的普顿、巴央勒帕，印尼的宾坦，韩国的首尔、仁川，孟加拉国的吉大港等，我国的深圳、珠海、汕头、厦门等“经济特区”也在建设中。

保税区是经主权国家海关批准，在其海港、机场或其他地点设立的允许外国货物不办理进出口手续即可连续长期储存的区域。外国商品存入保税区，不必缴纳进口关税，尚可自由出口，只需交纳存储费和少量费用，但如果要进入关境则需交纳关税。

在我国，保税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海关实施特殊监管的经济区域，是我国目前开放度和自由度最大的经济区域。其功能定位为“保税仓储、出口加工、转口贸易”。根